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報訂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學生。
  - (二) 轉科生。
  - (三) 重考入學新生。
- 三、 學分之採計、換算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二) 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 (三) 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轉學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 四、 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學(科)學生所修習學分應符合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 (二) 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下：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2、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3、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本校的學分數登記。
      - (2)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差 1 學分者補修後依原校成績登錄，差 2 學分(含)以上者依補修後實得成績登錄。
    - 4、 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校實得分數登錄。
    - 5、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6、 轉科生在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科別之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

7、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學校之應修科目，不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8、學分抵免於轉入註冊時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已核准抵免學分之科目倘若為轉入科別尚未開課之科目，轉學(科)生仍應隨班修習，成績採擇優登錄。

9、重考入學新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五、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時一併審核，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審查，其餘科目由教務處審查。

六、轉學(科)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抵免申請表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